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日

1994年 第9号

(总号:758)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决定.....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和《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32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的 议案.....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33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 条约》的议案.....	(349)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肇庆市行政区划设立地级云浮市的批复.....	(349)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大庸市更名为张家界市的批复.....	(350)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青岛市市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3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汕头市设立河浦区的批复.....	(3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 1994

Issue No. 9(1994)

Serial No. 758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ina's Acce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with Respect to Collision between Vessels	(3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ina's Acceding to the 1974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and the 1974 Protocol to the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3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327)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32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3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yrgyzstan	(334)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yrgyzstan	(334)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yrgyzstan	(349)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evision of the City of Zhaoq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unfu at Prefectural Level	(349)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City of Dayong into the City of Zhangjiajie in Hunan Province	(35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evision of the Urban Areas of the City of Qingdao in Shandong Province	(351)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Hepu in the City of Shant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3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 规定的国际公约》的决定

(1994年3月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 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和《1974年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 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1994年3月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和《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4年3月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8月2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惩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缔结本引渡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诉的人，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提起诉讼、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是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可处一年以上监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禁或任何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涉及的人因任何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法院判处监禁或其他形式拘禁，只有在该判决尚未执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可予以引渡。

三、就本条而言，在决定某一犯罪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

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对被请求引渡人因一项可引渡犯罪予以引渡时,如果该项引渡请求还涉及其他犯罪,只要其符合除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刑罚或其他形式拘禁的期限以外的全部条件,也可因这些犯罪引渡该人。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根据本条约予以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但政治犯罪不应包括谋杀或企图谋杀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其家庭成员;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上述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只是请求方军事法规中所规定的犯罪,而根据该方普通刑法不构成犯罪;

(四)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包括其关于时效的法律,对引渡所涉及的犯罪已不予追诉或执行刑罚;

(五)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被请求方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作出判决。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根据本条约予以引渡:

(一)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该方对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应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诉讼;

(二)特殊情况下,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及请求方利益的同时,如果被请求方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个人情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精神;

(三)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进行诉讼。

第五条 国民的引渡

一、缔约双方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交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被请求方对该项犯罪无管辖权，被请求方不应被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实施本条约的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

- (一)足以表明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及其可能所在地址的文件、说明或其他证据；
- (二)关于该案事实的说明；
- (三)说明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的要件和罪名的法律规定；
- (四)说明对该项犯罪所处刑罚的法律规定；
- (五)说明有关该项犯罪诉讼时效或执行刑罚时限的法律。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诉讼而提出的引渡请求还应附有：

- (一)请求方法官或其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 (二)表明应当逮捕并羁押该人以便进行审判的证据，包括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就是逮捕证所指的人的证据。

三、对已被定罪的人提出的引渡请求，除本条第一款所要求的项目外，还应附有：

- (一)请求方法院判决书的副本；
- (二)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就是判决所指的人的证据；
- (三)有关服刑情况的说明。

四、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经正式签署或盖章，并应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引渡请求所附材料不足以使其同意引渡,该方可以要求请求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请求缔约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通过外交途径或国际刑警组织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请求书应包括:对被请求引渡人的说明;已知的该人的地址;对案情的简要说明;对该人已签发第七条所指的逮捕证或已作出第七条所指的判决的说明;以及将对被请求引渡人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三、被请求方应将该项请求的处理结果立即通知请求方。

四、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后六十天内,如果被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及第七条所要求的有关文件,临时羁押应予撤销。

五、如果请求方后来提交了引渡请求及第七条所要求的有关文件,则根据本条第四款对临时羁押的撤销应不影响其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被请求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将其对引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立即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和请求方应协商约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

三、被请求方应说明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四、除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如果请求方自约定执行引渡之日起十五天内不接受被请求引渡人,则应被视为放弃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就同一犯罪进行引渡。

五、如果缔约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约定执行引渡的期限内移交或接受被请求引渡人,该方应将此通知另一方。缔约双方应重新协商约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

适用本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十一一条 暂缓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以外的犯罪提起诉讼或执行判决，被请求方可以移交被请求引渡人，或者暂缓移交直至诉讼终结或全部或部分判决执行完毕。被请求方应将暂缓移交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认为某人可以引渡，被请求方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以便起诉。临时移交后返回被请求方的人，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最终移交给请求方，以执行判决。

第十二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方对缔约另一方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第三国对同一人提出的引渡请求，有权决定优先接受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请求。

第十三条 特定原则

一、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除引渡所涉及的犯罪外，不得在请求方境内因其他犯罪而被拘禁、审判或处罚，或者由该方引渡给第三国，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人在引渡后已离开请求方领土但又自愿返回；

(二)该人未在其可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起三十天内离开请求方领土；

(三)被请求方同意对引渡所涉及的犯罪以外的犯罪拘禁、审判或处罚该人或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交第七条所述的文件和说明，包括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此种规定不适用于引渡之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财物的移交

一、被请求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扣押并在引渡时移交下列财物：

- (一)可被作为证据的财物；
- (二)作为犯罪所得的财物，以及在逮捕被请求引渡人时或在此之后发现由该人占有的财物。

二、在同意引渡后，如果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脱逃而不能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财物仍应予移交。

三、如果上述财物在被请求方境内应依法予以扣押或没收，被请求方可因未决刑事诉讼临时保留该项财物，或以返还为条件移交该项财物。

四、被请求方或任何国家或个人可能对上述财物已取得的权利，应予保留。如果存在该项权利，则应根据其请求在审判后尽快将该项财物无偿返还被请求方。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缔约一方从第三国引渡的人需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前一缔约方应向后者提出允许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降落，则无需后者同意。

二、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同意缔约另一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结果的通报

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及时通报对被引渡人起诉、审判、执行刑罚或者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七条 协助和费用

- 一、被请求方应代表请求方出庭，进行和执行由引渡请求而产生的诉讼。
- 二、被请求方应承担移交被引渡人之前在其境内因引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与多边国际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多边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和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条 批准、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曼谷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次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在本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下列人员经各自国家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泰王国代表

(签字)

(签字)

钱其琛

巴颂·顺西里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外交部长)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引渡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1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以下简称《中泰引渡条约》)已由我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和泰国外交部部长巴颂·顺西里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

《中泰引渡条约》是中泰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中泰引渡条约》符合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两国的实际

情况。这个条约的缔结将有利于促进两国在惩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4年3月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8月3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巩固两国的友好合作，

决定缔结合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 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 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 指受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 指受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 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 “服务人员” 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 “领馆成员” 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 指与领馆成员居住在一起并靠其扶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私人服务人员” 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 “派遣国国民” 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 “领馆馆舍” 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 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册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用于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三) “派遣国船舶” 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 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该人员

领馆馆长的身份。

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任命书或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以照会通知领馆馆长准许其执行职务。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为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到达和离境的通知

一、派遣国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领馆所在地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他们在身份上的变更。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六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七条 领事证书的撤销和终止承认

一、接受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需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

如派遣国在合理期间内不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相应地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二、被任命为领馆成员的人员，在他未到达接受国领土前，或已在接受国内，但尚未在领馆执行职务时，均可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人。遇此种情况，派遣国均应撤销其任命。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关系的发展；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发给相应的证明；
- (四)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办理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颁发、延长、吊销护照、入境、入出境、过境和其他签证以及类似证件，并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把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三)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
- (四)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 (五) 起草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仅以这些文书和契约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涉及必须在该国审理的案件为限，但以这些文书和契约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条件；
- (六)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 (七)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惟这种保管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

二、领事官员可执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的其他公证职务。

三、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

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如接受国法律规章需要，这些文件应予认证。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

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四个工作日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法院判决服刑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安排，以后在规定的期限可继续提供探视，但不得少于两个月一次。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任何情况下的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五、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支付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第十六条 帮助派遣国航空器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 同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进行联系；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派遣国航空器在飞行中或在机场停留期间发生的事件，询问机长或机组人员，检查航空器证书，听取机长关于航空器及其飞行和目的地的报告，并为航空器的飞行、降落和在机场停留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机长和机组人员之间发生的各种争端；

(四) 必要时，为机长或机组人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出具或证明派遣国法律规章就航空器规定的任何文件。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航空器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航空器或在派遣国航空器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采取上述行动后应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就该款所述情况对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边防、安全和检疫的例行检查。

四、在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或乘客未对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航空器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

一、遇有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或接受国主管当局发现在接受国发生事故的第三国航空器上有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派遣国航空器、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和乘客提供帮

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帮助。

三、如在接受国境内发现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境内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或其部件或其装载的货物，而该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代理人或保险机构的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对失事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涉及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部件和货物，如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派遣国船舶

本条约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关于派遣国航空器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船舶。

第二十条 领事规费

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

第二十一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其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为执行职务，领事官员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以及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机关进行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的许可范围为限。

第二十三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本条约对领事官员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派遣国在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中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也适用。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照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确保领馆成员得到保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馆成员得以执行任务并依照本条约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使用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施行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顾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如遇领馆馆舍发生火灾或其他危及接受国国民、财产及临近馆舍的建筑物安全的自然灾害时，这种同意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作出。

三、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

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四、本条第一、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八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交接领事邮袋。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在不违反接受国为本国国家安全考虑而制订的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应准许领馆成员在领区内自由通行。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二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除非根据法院当局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按接受国法律应予惩罚的行动出示的起诉书，或根据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受逮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三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证词。但他可以就执行公务所涉及情况拒绝作证。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领馆馆舍或其寓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四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领馆的免税

一、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以任何方式拥有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以及为获得上述财产而签署的契约或文书，应免纳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捐税。

二、派遣国所有或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应免纳税收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此规定也适用于为领事目的而将取得的动产。

三、领馆在接受国内收取的领事规费免除一切捐税。

四、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者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第三十七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有关交通工具管理和保险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比什凯克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钱 其 琛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卡拉巴耶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4〕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吉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卡拉巴耶夫分别代表本国于1993年8月30日在北京签署。《中吉领事条约》是中吉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吉两国的实际情况。

中吉两国自1992年1月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很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和人员往来逐年增多。签订《中吉领事条约》，可以使两国在处理领事事务时有法可依，有效地保护两国国家、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将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吉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 同意调整肇庆市行政区划 设立地级云浮市的批复

国函〔1994〕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肇庆市行政区划分设云浮地级市的请示》(粤府〔1994〕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肇庆市行政区划，将云浮市升格为地级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云城区。

二、云浮市新设云城区。云城区辖云城、高峰、河口、六都、安塘5个街道办事处和腰古、思劳、都骑、杨柳、南盛、砧石、茶洞、托洞、富林、镇安、白石、高村12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云城街道办事处。

三、将肇庆市的新兴县、郁南县划归云浮市管辖。罗定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大庸市 更名为张家界市的批复

国函〔1994〕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大庸市更名为张家界市的请示》(湘政〔1993〕14号)收悉。国务院同意大庸市更名为张家界市。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调整青岛市市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4〕3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青岛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鲁政发〔1994〕22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撤销台东区，其行政区域并入市北区。将四方区的吴家村、错埠岭2个街道办事处，崂山区李村镇的杨家群、河马石、夹岭沟、曲家庵子4个村和中韩镇7号线以西的区域划归市北区。市北区人民政府移驻原台东区人民政府驻地。

二、撤销沧口区，设立李沧区。将原沧口区的四流中路、振华路、晓翁村、西流庄、永安路、营子、板桥坊、楼山后8个街道办事处和楼山乡、崂山区李村镇张村河以北的区域划归李沧区。区人民政府驻李村镇。

三、设立城阳区。将崂山区的城阳、惜福、夏庄、流亭、棘洪滩、上马、红岛、河套8个镇划归城阳区。区人民政府驻城阳镇。

四、将原沧口区的水清沟、开平路、盐滩、郑州路、洛阳路5个街道办事处，崂山区李村镇的河崖、后台、小水清沟、河西、华光、大山、小河西、保儿、保儿西山、双山10个村划归四方区。

五、经上述调整，崂山区辖中韩、沙子口、北宅、王哥庄4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李村镇迁至中韩镇。

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后，青岛市辖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城阳、崂山、黄岛7个区。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汕头市 设立河浦区的批复

国函〔1994〕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潮阳市河浦镇划入汕头市改设为市辖区的请示》（粤府〔1994〕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潮阳市的河浦镇划归汕头市。

二、汕头市设立河浦区（县级），以原河浦镇的行政区域为河浦区的行政区域。区管委会驻红岐。

三、河浦区不作为特区。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